

# 花蓮縣第 17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花蓮縣第十七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十八屆議員、花蓮縣第十七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訂定。
- 二、花蓮縣第 17 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本政見發表會),採現場一次錄影後委託本縣有線電視公司播出方式辦理。
- 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地點如下：

錄影時間：本(103)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地下室會議廳

- 四、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應依下列規定程序進行：

- (一) 候選人簽到。
- (二) 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
- (三) 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
- (四) 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
- (五) 散會。

- 五、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會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主持。

- 六、本政見發表會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 24 分鐘，每一輪時間 12 分鐘。政見發表時間開始，逾時不到場錄影者，視同放棄並不得要求補錄。

- 七、候選人現場發言順序抽籤：

- (一)發言順序抽籤籤號單(格式如附件 1)由本會製作提供。
- (二)發言順序抽籤由本會代理主任委員擔任主持人，並由本會監察小組 1 人在場監察。

- (三)本次縣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言順序抽籤依下列規定辦

理：

- 1、 候選人應依指定之時間到達指定之政見發表會錄影地點，依候選人簽到順序舉行抽籤（二輪政見發表會順序一次抽定），決定現場發言順序。（第一輪 1、2、3，第二輪 1、2、3）。
- 2、 候選人由工作人員陪同，抽定發言順序後，隨即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候選人發言順序籤號單簽章處」請候選人於發言順序籤號單上「候選人簽章欄」內親自簽名或蓋章。惟候選人如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 3 次仍不抽籤者，逕由主持人代抽，並於籤號單上「代抽人簽章欄」內簽名或蓋章。
- 3、 候選人或代抽人於籤號單簽名或蓋章後，隨即由本會工作人員將籤號單送交紀錄人登錄紀錄表上。

八、 候選人依抽定之順序發表政見，不得提前或延後。如該號次經主持人唱名三次，候選人仍未上台發表政見者，應以棄權論。候選人經唱名三次仍未上台或上台發表政見未滿規定時間提前結束時，應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第一輪各候選人政見發表完畢，接繼第二輪發表政見，中間不休息。

九、 為求畫面美觀候選人請著深色服裝，同時勿搭配易反光材質之配件，於錄影前 20 分鐘抵達錄影現場；請自行化妝或自帶化妝師（化妝師不得進入錄影現場）。

十、 拍攝錄影係依要點與補充規定按程序進行，候選人不得要求 NG 重錄。

十一、 拍攝完成之錄影帶得加入片頭（個人檔案）字幕並由本會發佈新聞廣為宣傳，鼓勵選民按時收看。

十二、 製作完成之錄影帶版權屬本會，除本會與有線電視台約定之播放內容及時段外，不得將影帶內容作為自我宣傳或剪接取材之用。

十三、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除採錄影託播外，並發佈新聞。

十四、 任何人進入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一律將行動電話、對講機等通訊器材關機。

十五、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除主持人、候選人、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他人不得在場；前項人員應佩戴本會所製之識別證進入現場，並由警察人員管制進出，以維現場秩序。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電視台負責安排，候選人不得異議。

十六、為免影響候選人及錄影作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現場人員請勿任意走動及拍照。

十七、有關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事項請遵守「花蓮縣第十七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十八屆議員、花蓮縣第十七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之各項規定。

十八、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電視播出日期、時段：

播放公司	播放頻道	收視地區	撥出時段
洄瀾有線	20	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吉安鄉	103年11月21日晚上8時首播、103年11月22日起至103年11月28日止，每日 <u>上午8時</u> 、 <u>下午2時</u> 及 <u>晚上8時</u> 三時段重播。
東亞有線	49	壽豐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103年11月21日晚上8時首播、103年11月22日起至103年11月28日止，每日 <u>上午8時</u> 、 <u>下午2時</u> 及 <u>晚上8時</u> 三時段重播。

花蓮縣第17屆	發 言 序 號	候 選 人 簽 章	代 抽 人 簽 章
縣長選舉公辦 電視政見發表	<b>1</b>		
會發言順序 籤號單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製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1 月 1 9 日		